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该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5 元/股调整至 16.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因此做调整,仍为 16.04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

议是否赎回“科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